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包含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利率互换、外汇期权、外汇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等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额度为不超过 1.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预计总额度。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2、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履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衡器产品销售主要以出口为主，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较大份额的海外业务，主要采用欧元及其他外币结算。人民币（或本地货币）与公司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波动

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 2025 年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以正常出口业务为基础，以固定换汇成本、稳定和扩大出口以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在人民币（或本地货币）兑外币汇率双向波动的情况下，能够更好地规避公司及子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交易金额及交易期限

外汇衍生品业务限于公司出口或海外业务所使用的结算货币，合约外币累计金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将根据汇率、利率变动趋势择机开展，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预计总额度。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利率互换、外汇期权、外汇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等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衍生品的基础标的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

（四）交易对手方

根据公司出口销售规模，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境外控股子公司只允许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公司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事宜。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除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或缴纳

约定数额的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二）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三）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境外控股子公司只允许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履约风险较低。

（四）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五）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以及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

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正常执行仍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 对于市场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一是公司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以保值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套利；二是加强对外汇的研究分析，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三是外汇合同签订后，及时跟踪市场做好动态管理，根据交易方案设定风险预警线。定期与交易对象核对交易情况，分析评估可能存在和发生的风险，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二) 对于流动性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均以公司实际需求匹配，在决策时已合理规划资金计划，保证在交割时持有足额资金。

(三) 对于履约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一是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交易对方均为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二是交易存续期内，密切跟踪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对应措施。

(四) 对于操作风险，采取措施如下：一是严格按照已审议额度进行交易，具体业务办理前应有公司有关授权人员的批准；二是建立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三是通过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 对于法律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与交易对方订立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是由法律合规部门对外汇保值合同做合规审核。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